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十時至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鄺俊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0:25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呂 堅議員	上午 10:45	會議結束
馬淑燕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BBS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勵東議員	上午 10:25	會議結束
鄧瑞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楊家安議員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秘書： 林家馨女士
助理秘書： 鍾嘉泳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列席者

黃智華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曾德松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一)
陳世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二)
吳燕冰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署理聯絡主任主管(鄉郊五)
梁定邦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李偉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岑翠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區)
馬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李綺華女士	元朗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西

議程第二項

羅美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議程第四至六項

何桂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文琪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黃淑芬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六)

缺席者

周永勤議員	
黎偉雄議員	(因事請假)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陸頌雄議員	(因事請假)
文炳南議員, MH	(因事請假)
鄧賀年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恭賀趙秀嫻議員獲頒授榮譽勳章。

第一項、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六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區議員倡議項目)進展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6／第 28 號)

3. 除常設部門代表外，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梁定邦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羅美斯女士

4. 主席、委員及相關部門代表就以下各項工程發表的意見及回應摘錄如下：

(i) 「石湖圍兒童遊樂場」(YL-DMW169)

- 梁定邦先生表示元朗地政處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撥地予康文署，康文署將會在財政資源許可下展開招標程序。

(ii) 「天水圍天瑞路天華邨邨口至瑞勝樓附近增建行人道上蓋工程」(YL-DMW212)、天水圍逸潭樓對出巴士站至俊宏軒多層停車場增建行人道上蓋工程(YL-DMW213)及天水圍天悅邨至輕鐵天悅站增建行人道上蓋工程(YL-DMW214)

- 羅美斯女士表示由路政署助理署長擔任主席的「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橋諮會)」已通過工程項目 YL-DMW213 及 YL-DMW214 的設計方案，顧問公司將進行深化設計工作，而工程項目 YL-DMW212 則有待顧問公司呈交補充資料予橋諮會作進一步考慮。

5. 有委員期望康文署能適時分配時間及資源處理工程各項程序，以避免因工程延誤使建築成本增加。此外，主席感謝元朗地政處處理批地工作的效率和配合。

第三項、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1)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進展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6／第 29 號)

6. 陳世雄先生簡介文件。

7.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2)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進展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6／第 30 號)

8. 陳世雄先生簡介文件。

9.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四項、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使用率
(地委會文件 2016／第 31 號)

10.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何桂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黃文琪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六)	黃淑芬女士

11. 何桂雄先生簡介文件。

12. 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主席馬淑燕議員表示，小組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召開第一次會議，席上有成員建議民政處舉辦講座，向有意租用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的團體簡介，租用場地的程序和抽籤方法。

[會後補註：民政事務總署正檢討現行的社區會堂／中心租用指南，稍後會就檢討作出修訂建議。有關講座將於指南修訂後舉行，以讓區內團體更了解最新的租用指南。]

13.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五項、開放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會議室作自修室用途試驗計劃檢討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6／第 32 號)

14. 黃文琪女士簡介文件。

15. 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主席馬淑燕議員表示，小組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的會議上一致同意，推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通過上述進展報告。

16.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於 2016/17 學年繼續開放天瑞社區中心會議室、天晴社區會堂小組會議室及天暉路社區會堂舞台會議室作自修室用途。

第六項、開放天恒邨會議室作自修室用途進展報告及在天恒邨會議室及多用途室推行「使用場地違規記分制度」

(地委會文件 2016／第 33 號)

17. 黃淑芬女士簡介文件。

18. 有委員表示多年前天恒邨停車場已改建成多用途室，一直以來不時發生有場地經租用後並無實際使用的情況，期望房屋署及民政處能加強協調重新分配空置場地，以提升場地使用率，善用社區資源。

19.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上述進展報告及在天恒邨會議室及多用途室推行「使用場地違規記分制度」。

第七項、議員提交委員會考慮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地委會文件 2016／第 34 號)

20. 委員與部門代表就各項建議發表的意見及主席總結綜合如下：

(1) 「福喜街近楊屋村公廁附有座椅的避雨亭」

- 倡議人表示上述工程地點現設有兩張日久失修的長木椅，所屬部門不詳，倡議人欲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改善上述設施；及
-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安排實地視察，以探討工程的可行性。

(2) 「元朗八鄉紅毛潭休憩處」

- 倡議人表示上述工程地點已被荒廢多年，認為其地理位置適合用作建設休憩設施；及
-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安排實地視察，以探討工程的可行性。

21. 主席指示秘書處於會後致函各委員邀請出席地區小型工程實地視察。

[會後補註：委員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和八月十二日進行地區小型工程實地視察。]

第八項、委員提問

(1) 王威信議員、陳思靜議員及黃卓健議員建議討論元政路臨時鮮魚批發市場用地興建休憩及康樂設施

(地委會文件 2016／第 35 號)

22. 主席、委員及相關部門代表就以下各項工程的補充、意見及回應摘錄如下：

- (i) 有委員表示元朗市發展迅速，尤其是元朗市東缺乏康體設施，遂促請康文署將元政路臨時鮮魚批發市場現址規劃成休憩用地，提升元朗居民生活質素及解決現有設施使用率飽和的問題；
- (ii) 有委員查詢上述土地所佔面積，建議善用土地作住宅及休憩用途；
- (iii) 元朗地政處表示上述臨時鮮魚批發市場現時仍在運作，其短期租約顯示該幅土地的面積大約為 7,790 平方米，即大約為 83,850 平方呎；
- (iv) 有委員建議康文署應在重置臨時鮮魚批發市場時同步開展工程的前期籌備工作，避免因工程籌備時間過長令建築成本上升而失去預算；
- (v) 有委員擔心優先處理上述項目會影響其他已獲地委會通過的基本工務工程計劃的優次；
- (vi) 有委員表示臨時鮮魚批發市場的重置工作需時，而基本工務工程計劃的規劃工作並非一朝一夕能完成，建議先為項目的籌備工作定下時間表；及
- (vii) 康文署表示對上述土地的用途持開放態度，署方將因應區議會就各項文康設施工程緩急次序的意見進行內部商討，並就擬建設施徵詢區議會的意見，以配合元朗區文康設施的發展。

23. 王威信議員提出以下臨時動議，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陳思靜議員、陳美蓮議員、張木林議員、程振明議員、梁明堅議員、麥業成議員、沈豪傑議員、鄧卓然議員、鄧慶業議員, BBS、鄧家良議員、鄧勵東議員、鄧瑞民議員、曾樹和議員、黃卓健議員、楊家安議員及袁敏兒議員和議：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促請康文署立項於元政路臨時鮮魚市場用地興建休憩及康體設施，並將之列作優先發展項目之一，以配合元朗市東人口急速發展所帶來的需求。」

24. 主席經查詢動議人王威信議員後，總結倘若動議人的擬議項目立項，其發展次序將會排在其他已通過由康文署主導元朗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中的「建議優先處理的基本工務工程計劃」之後(即排於地委會文件 2016/第 22 號「建議優先處理的基本工務工程計劃」中的「元朗舊墟鄰舍休憩用地」之後)。委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表決上述動議，有 23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有關動議獲絕對多數票通過。

(2) 王威信議員、陳思靜議員及黃卓健議員建議討論重建元朗大球場計劃事宜
(地委會文件 2016/第 36 號)

25. 委員及相關部門代表就上述議題的補充、意見及回應摘錄如下：

- (i) 有委員查詢工程的詳細設計；
- (ii) 有委員期望康文署能提供完善的設施，使重建後的田徑設施配套能達致國際水準，建議康文署諮詢香港田徑總會和香港足球總會的意見；
- (iii) 有委員建議署方考慮以仿真草皮作為臨時地毯，在舉行足球賽事時覆蓋田徑跑道，以方便球員走動；及
- (iv) 康文署表示會考慮委員的建議，而現階段署方正爭取資源進行施工前期工作，另會按照國際田徑聯會的標準為元朗大球場配備計時設施。

第九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元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綜合匯報(2016年7月號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6／第 37 號)

26. 李偉強先生簡介文件。

27. 有委員反映鳳琴街小巴站附近花槽經常堆積垃圾，要求康文署派員清潔；並曾去信康文署反映種植在鳳攸北街昌威大廈與順豐大廈之間行人路的樹木因樹根生長過盛引致周遭地面不平，署方利用圍欄包圍樹木後佔據部分行人路，對途人造成不便；又關注署方利用角鐵支撐包圍樹木的圍欄，擔心其尖銳部分外露對途人構成危險。

28. 李偉強先生表示康文署會積極跟進上述事項。

29.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八鄉路休憩處」、「水頭路休憩處」及「石湖圍休憩處」的場地命名。

第十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6／第 38 號)

30. 岑翠嫻女士簡介文件。

31.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一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元朗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元朗劇院使用率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6／第 39 號)

32. 馬錦榮先生簡介文件。

33.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二項、 其他事項

34. 議事完畢，是次會議於上午十一時十五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七月

[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